



# 日本農協組織與法制的改革

張國益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 編譯

## 摘要

日本農協與臺灣農會的課題與其說是內部組織問題，不如說是競爭政策之問題。因為，日本農協與臺灣農會與一般合作組織公司法人不同，其特徵是由政府設定之農民組織。日本及臺灣從組織設立以來一直擔負中央農業政策實施部隊的角色。特別是現在日本農協組織巨大化，必須檢視與其他民間企業形成競爭阻礙之各種優惠措施。例如：其他行業禁止之金融機關之例外（信用事業）、人壽保險及損害保險（保險事業）兼營禁止之例外、獨占禁止法適用之除外及法人稅優惠措施等。日本農協問題與稻米政策、農地問題均有阻礙資源效率利用的共通點。

此次，日本大規模農協改革給予我國以下 6 點啟示：

- (1)使農協成為追求利益之職能組織；
- (2)核心專業農民須佔過半理事席次；
- (3)JA 全農能夠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 (4)必須接受會計師監察；
- (5)廢除中央會(之控制)；
- (6)贊助會員之限制需再花時間謹慎觀察。

關鍵詞：農協、核心專業農民、中央會、全農





## 日本農協組織與法制的改革

### 壹、日本農協組織與法制之背景

飯田(2015)在「JA 解體-1000 萬組合員之命運」整理了日本 JA 一直以來主要被批判的問題如下 5 點：農業事業之不振；過於依賴金融事業與營運能力之不足；准會員問題；農協人才不足；對公平性不滿等等。

於是「農業協同組合法等部分修訂之法律」(2015 年法律第 63 號)(以下稱「新法」)，於 2015 年 4 月 3 日由內閣向國會提交，6 月 25 日經部分修訂(針對附則的部分修訂)後，在眾議院獲多數贊成通過。8 月 27 日，包含眾議院的部分修訂的修訂案在參議院通過、成立，並於 9 月 4 日公布(除了一部份之外，新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開始施行)。

新法由以下六項構成：①農業協同組合法之部分修訂；②農業委員會<sup>1</sup>等相關法律之部分修訂；③農地法之部分修訂；④農水產業協同組合儲蓄保險法之部分修訂；⑤重編、強化農林中央金庫及特定農水產業組合經營的信用事業之相關法律之部分修訂；⑥農業倉庫業法之廢除。

本次修訂是為了因應最近 TPP 等農業情勢的變化，主要針對農業協同組合、農業委員會及農業生產法人進行重新評估檢視，其中農業協同組合法的部分修訂主要內容為有以下六項：①農業協同組合事業經營原則的明確化；②確保作為自主組織的農業協同組合之經營；③重新評估理事等之結構；④針對農業協同組合建立新設分割與組織變更的規定；⑤廢除農業協同組合中央會體制；以及⑥規定經營信用事業的農業協同組合等單位必須設置會計監察人的義務等。本文僅就新法中的農業協同組合法部分修訂內容提出概要說明及評析。

### 貳、日本農協之組織簡介

本文根據農林水產省(2016a)將日本農協之組織簡介如下。其他有關過去日本農協改革之中文文獻可參考陳偉美(1999)、陳詠好&李孟惠及鍾秋悅(2015)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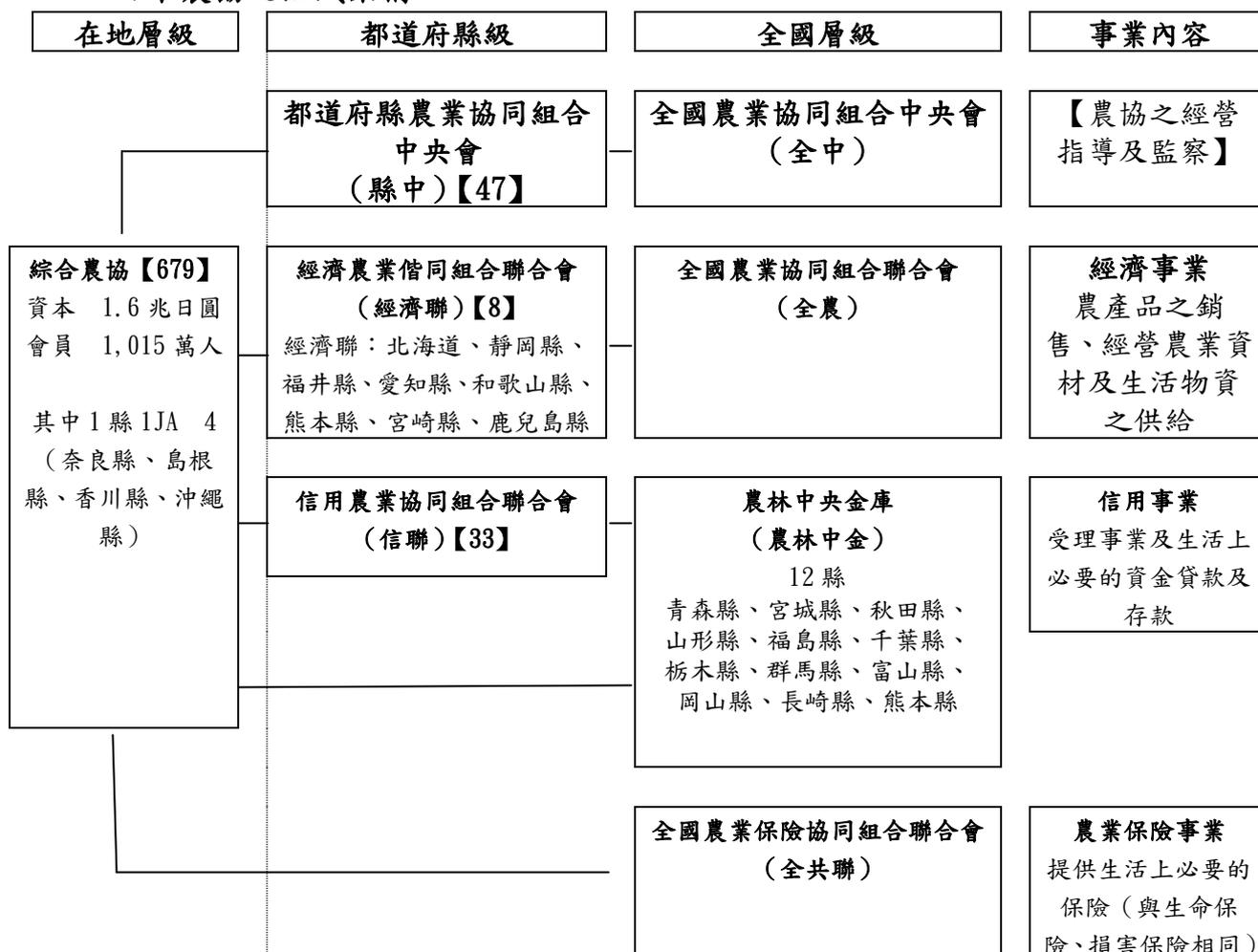
<sup>1</sup> 日本農業委員會係設置於市町村之機構，由具有農業經驗者擔任委員組成，其目的為增進農業生產力及促使農業經營合理化，擔任協調諮詢角色，其任務也包括推動農地最適化利用。其與我國農業委員會為官方最高農政機構之角色不同。



## 一、日本農協之特徵

	農業協同組合(簡稱「農協」)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資格之法源依據	農業協同組合法	公司法
法人之性質	符合特定資格要件之組合員之自發性保險組織 ● 1 會員 1 票 ● 可自由加入退出 (退出時歸還出資金) ● 盈餘分配依利用多寡分紅為基本。出資分紅限制在一定比例內。此即「非營利」之意義。	經由股東出資所設立之組織 ● 1 股 1 票為基本 (但可有無表決權股份等多種營運方式) ● 退出以股權讓渡為基本 (但也可有讓渡限制) ● 盈餘分配依出資比例分紅 (但也可以制定優先股等差異)
法人事業之利用者	基本上由組合員利用 (因此有非會員利用之限制)	不限
法人稅率	19.0%	23.9%
法人事業之範圍	以章程規定農協法規規定之事業 (會員利用之事業) 的範圍	以章程規定則不受限 (但金融及保險會有種種限制)
競爭法之適用	共同行為適用除外 (不公平交易方法則適用)	全面適用

## 二、日本農協之組織架構



※農協又分有別於上述的綜合農協之專門農協 (不進行信用事業, 只進行畜產、酪農、園藝這類特定生產物之銷售及採購事業的農協)。專門農協數 681, 會員人數 22.1 萬人



(正式會員：16.9 萬人，准會員：5.2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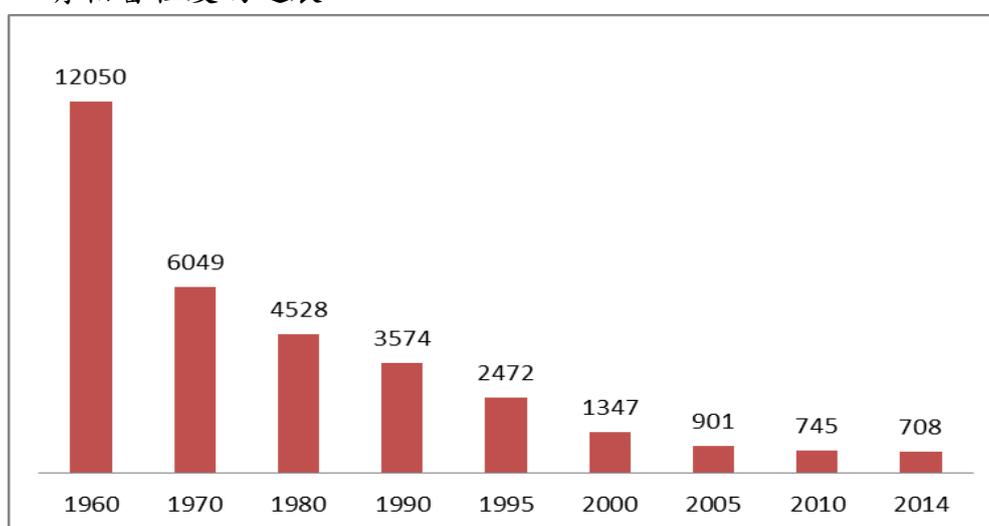
註：農林水產省「2013 會計年度專業農協統計表」

註1：綜合農協數為全中調查結果(2016 年1月1日)

註2：會員數、出資金額摘自農林水產省「綜合農協統計表」(2013 會計年度)

### 三、日本農協數

- (一) 在農協系統方面，為了力求經營基盤的強化等而進行農協合併，並於1988 年的全國農協大會上提出1,000 農協之構想。
- (二) 2014 年度末之農協數為708，將多數市町村作為區域的廣域合併已有相當程度的進展。



圖一 日本農協數目

註1：進行信用事業的農協數。農林水產省「2014 年度農協等現在數量之統計」

註2：依據2016 年1月1日全國農協中央會的調查結果，JA 數為679 個。

### 四、日本農協職員數

- (一) 從巔峰時的30 萬人(1993 年)減少至目前約21 萬人。
- (二) 負責信用及保險業務人數約占1/2，另一方面，負責銷售及經營農業指導人數為14%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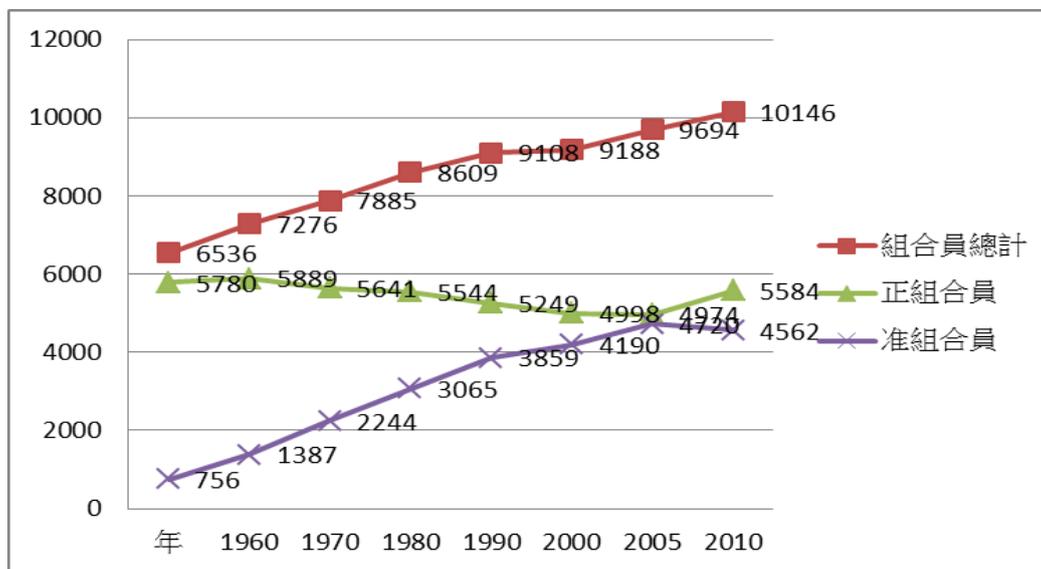
### 五、日本農協組合員(會員)數

- (一) 農協之會員人數，目前為準會員多於正式會員的狀態<sup>2</sup>。

<sup>2</sup>准會員無表決權，農協之事業營運是依身為從事從農者的正式會員之意思來決定。



(二) 另一方面，正式會員中為主力從農者占少數，兼職農家占多數，呈現兩極化。



圖二 日本農協組合員(會員)數及類別

#### 【正式會員】

- 從農者（住址登記於該農協地區內之農民〔自己經營農業或從事農業之個人〕或經營農業之法人）
- 具體的會員資格係就上述範圍記載於章程，一般規定 0.1 公頃耕地面積或 1 年中至少 90 日務農日數之要件。

#### 【准會員】 自 1947 年（農協法制定時）起之措施

- 住址登記於該農協地區內之個人。
- 持續接受該農協供給其事業相關物資或提供勞務者，亦即相當於利用該農協之設施者。

### 六、會員之年齡

70 歲以上之族群佔正式會員將近 5 成，此世代的出資金（退出時會歸還出資金）及經營事業若無法由下一代繼承，屆時可能對農協營運造成巨大的影響。

### 七、農協改革之經緯

關於農協之信用事業、保險事業，現今已導入與其他業態相同之限制。但在農產品銷售及肥料、農藥供給等方面，與其他未受特別規範的業者屬同樣的事業，因此難以施以法律限制。



表 1 農協改革歷程

信用事業	住宅金融專門公司問題 (1995)	決定 2002 年起存款限額保險解禁 (執政黨 3 黨同意) (1999)	存款限額保險解禁 (2002~)		<p>目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織縮編 694 農協 (2014. 10) (1995 年比▲72%)</li> <li>農林中金與 12 縣信用農協聯合會統合 (2002 起依序) ;</li> <li>全國保險農協聯合會與 47 都道府縣保險聯合會一齊統合 (2000) ;</li> <li>全國農協與 36 經濟聯合會統合 (1998 起依序)</li> <li>• 作為日本金融體系之一員，與銀行等合作拓展事業</li> <li>• 與銀行、信用金庫等受同等規範</li> </ul>
	行政指導中心之監督行政	<p>1996 年金融健全性確保法，農協改革 2 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導入可統合農林中央金庫與都道府縣信聯之制度 (1997~)</li> <li>○ 外部監察義務化 (1998~)</li> <li>○ 由監督官廳導入立即糾正措施 (1998~)</li> <li>• 依自有資本基準 (BIS 基準) 判斷經營之健全性</li> </ul>	<p>2001 年農協改革 2 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JA 銀行法制定 (2002~)</li> <li>• 構築農協、信聯、農林中金全體作為「一個金融機關」發揮功能之架構</li> <li>• 由農林中央金庫指導農協之信用事業</li> <li>• 存款限額保險制度之前相當數量的問題農協透過合併等方式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林中央金庫與巨型銀行業務合作</li> <li>瑞穗 (2004)</li> <li>三菱 UFJ (2005)</li> </ul>	
保險事業	行政指導中心之監督行政	<p>2004 年農協法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農協法明定與保險公司受同等規範 (2005~)</li> <li>• 財務報表之義務化、罰則導入</li> <li>• 對顧客說明重要事項等之義務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險金支付由全國保險農業社聯合會全權負責之方式拓展事業 (保險金支付負擔比例) 全國保險農業社聯合會 100 : 農協 0</li> <li>• 與保險公司受同等限制 (※保險契約之契約規則之法律整備) (保險契約與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保險金等支付能力之基準（邊際清償比率）判斷經營健全性</li> <li>由監督官廳導入立即糾正措施</li> </ul>	險契約位置對等，保險契約也適用保險法）（2010～）
經濟事業	2000年農協系統之事業、組織相關檢討會	2003年農協應有狀態之研究會	2005年經濟事業應有狀態之檢討方向相關事宜（中間論點整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產地品牌之確立，當地生產當地銷售之推動以強化銷售力</li> <li>○ 由於資材降價，因此確立農協系統整體最具效率之生產資材供給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JA 以經濟事業之自立為目標，全國農協徹底輔助 JA</li> <li>○ JA 擴大對消費者、實際需求者之直接銷售</li> <li>○ 透過集中物流據點，公開價格體系使主力受惠等，降低生產資材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更加擴大對主力之大宗採購折扣，進一步推動從配送據點改為農家直送，並將成本降低效果反映於價格上</li> <li>○ 全農應進一步普及低價資材，透過低成本支援農業機具之普及啟發和計劃性訂購，力求促進折扣制度之活用</li> </ul>	

## 八、農協之經濟事業願景

### (一) 2000年11月 農協系統之事業、組織相關檢討會（摘錄）

根據「食料、農業及農村基本法」的農協系統之事業體系願景為：

#### 1. 地域農業振興功能之重建

- (1) 農協既為從農者之合作組織，努力提高身為會員的務業者之所得等即為其存在理由。作為地區農業振興之司令塔，領導地區向前邁進為首要目的。
- (2) 反映核心農民（專業家族經營、法人經營等）及青年、女性、各作物生產部會代表人等的意向，正確樹立地區農業振興戰略，並依此適當地拓展農業經營的支援及銷售活動。
- (3) 在農業經營支援這方面，除了技術指導之外，還會提供生產、銷



售的各種相關資訊，設置各種協助刪減成本、有利銷售的共同利用設施等，並針對主力之需求實施有效的措施。

- (4) 透過確立產地品牌、推動當地生產當地銷售等方式來強化農協之銷售力。

## 2. 生產資材供給體系之重新審視

- ① (1) 由於資材降價，因此確立農協系統整體最具效率之生產資材供給體系（全國設置 1 處接單中心，從廣域配置之配送據點精確供給）
- ② (2) 對從農者公開依購買形態及購買量之價格設定規則。

## 3. 生活相關事業之重新審視

- (1) 規定經營赤字之事業、設施，必須在規定的年限內，透過廢除事業、委託給子公司或外部等方式，確實地逐步消弭赤字。
- (2) 農協必須積極地規劃綜合性的高齡者對策。

## (二)2003 年 3 月 關於農協應有狀態的研究會

### 1. 改革理念

- (1) 農協作為「民間的經濟主體」，必須對「競爭」有所自覺，
- (2) 具備能夠在嚴苛的競爭社會生存之「經營感覺」，
- (3) 改革為「由從農者、消費者選擇的農協」，
- (4) 透過 JA 的「自立」，全國農協專業化為「輔助功能」。

### 2. 改革基本方針

方針	JA	全農
國產農作物之銷售擴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擺脫將「出貨」完全託付給全農及市場的現象</u></li> <li>○ 農協成為生產者、消費者與實際需求者之間的管道，<u>擴大農產品之直接銷售</u></li> <li>○ <u>透過整頓能機動地因應市場訊號的生產、銷售體制，使 JA 成為活化地區農業的核心</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農之販賣事業將專業化成為 JA 的支援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清貨款、供需調整</li> <li>• 市場訊號之傳達 等</li> </ul> </li> <li>○ 徹底做到 Compliance（法令遵循），根絕不實標示</li> </ul>



方針	JA	全農
生產資材成本之刪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從全農與商社的有利方進貨</li><li>○ 物流據點之集中化</li><li>○ 給予大宗利用者優惠之價格體系</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專業化全農之資材事業具競爭力者</li><li>○ 於系統內公開全農、子公司之流通管道與成本等資訊，並進行討論</li></ul>
生活相關事業之重新審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從赤字的生活相關事業撤退</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專業化全農之生活相關事業具競爭力者</li></ul>
經濟事業等之收支平衡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確立信用、保險事業即使無收益也可維持之經濟事業等</li><li>○ 積極公開各部門收支等經營資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重新審視全國本部、縣本部、子公司整體之事業、組織體制</li></ul>

### (三)2005年7月 經濟事業應有狀態之檢討方向相關事宜(中間論點整理)

#### 1. 事業重新審視之觀點

農協系統被期待如下：

- (1) 在每位從農者無法處理之市場，發揮價格交涉力。
- (2) 確實把握在市場的評價(價格、品質、需要量)，將此反饋至生產面，以達適時適量生產。
- (3) 逐步修正事業軌道，轉往主力之培育、確保等農政應當進展之方向。因此應當從事業、營運該立於何種狀態的觀點加以檢討。

#### 2. 具體的重新審視方向

關於下列幾項課題，全農必須儘快重新審視。

##### (1) 共同計算的規則之重新審視

稻米之共同計算，應力求營運規則明確化與確保透明性。

##### (2) 銷售委託手續費之重新審視

全國本部與縣本部各自徵收之出售委託手續費，應當一元化、廢除全國本部與縣本部間的全農內部手續費。另外，應依流通實態設定手續費。

##### (3) 購買手續費之重新審視



全國本部與縣本部對肥料、農藥、農業機械這類生產資材各自徵收的購買手續費，應當一元化，廢除全國本部與縣本部間的全農內部手續費。另外，應依流通實態設定手續費。並且，應明示農協系統整體的配送經費及保管費等手續費的細目，同時應考量到不需要該項服務之農家，設計出一個可讓人選擇是否需要這項服務的架構。

#### (4) 物流架構之整理、合理化等

- A. 在肥料及農藥方面，隨著流通據點之整理統合加速，應擴大對主力之大宗採購的折扣，進一步推動從配送據點轉換為農家直送的方式，並將成本降低效果反映於價格上。
- B. 全農應對農協等發揮指導力，就肥料及農藥方面，讓進口化學肥料及大型包裝農藥等低價資材普及的同時，在農業機械方面也應透過低成本支援農業機具的普及啟發和計劃性訂購，力求促進折扣制度之活用。
- C. 配合飼料方面也隨著強化各地域飼料公司之直銷體制，刪減手續費，應力求各地區飼料公司更廣域化、並要求工廠在統合調整等方面上更合理化。

### 九、重要指標整理

本文根據農林水產省(2016b)整理最新農協法修正之重點內容如下第參至第五點。

項目	相關指標		說明
農協數	(1960年) 12,050	(2015年) 679	個別農協可各自發揮創意巧思，自由地拓展經營。實際上，確實也有農協發揮創意巧思來進行農產品銷售。
職員人數	(1993年巔峰) 30萬人	(2013年) 21萬人	其中 銷售+經營農業指導 14% 信用+保險 46% 有必要調整優秀的人材到農產品銷售等業務
組合員人數	(1960年) 正式會員 578萬人	(2013年) 456萬人	70歲以上的正式會員比例 如果進行世代交替，農協的事業比



項目	相關指標		說明
	(從農者) 准會員 76 萬人 → 558 萬人 (地區居民)	超過 4 成	例即有可能降得更低 農協必須逐步進行改革，讓新世代的從農者能夠積極利用農協
農協的事業比例	(1985 年)	(2013 年)	藉由經濟事業(農產品銷售、生產資材採購等供銷部)使從農者受惠的同時，還必須讓經營逐漸趨向穩定
	稻米銷售 66% 飼料採購 51%	→ 51% → 28%	
收支結構	JA 平均值 (2013 年) 信用 +3.7 億日圓 互助 +2.0 億日圓 經濟等▲2.1 億日圓 合計 +3.7 億日圓	如果依個別 JA 來看，在經濟事業呈正成長的只占 2 成	
從農者的期待	問卷調查結果 (2013 年) (1) 希望強化銷售力 79% (2) 希望降低資材價格 80%		有必要回應正式組合員(即從農者)的聲音

### 參、農協相關社經環境變化

	舊農協法制定當時 (1947 年)	目前
糧食的供需狀況	○不足 (1) 稻米由國家全量採購的食糧管理制度 (農協的職責為集中進貨並交付國家) (2) 蔬菜則以市場公平分配 (農協的職責為集中進貨並出貨到市場)	○過剩 ● 必須因應消費者、實際需求者之需求，否則無法有利的銷售 (稻米也變成能夠在民間流通)
從農者(正式會員)的狀況	○農地解放後，各農家的經營規模均等 (低於 1ha)	○階層分化為大規模的核心事業從農者與小規模的兼業農家 ● 必須因應包含核心從農者在內的從農者之需求，否則在地農業就無法順利發展 ● 只要核心從農者有利有圖，從農者整體應該就會受惠



## 肆、農協法修正的全貌

農協 = 從農者自發性設立的協同組織  
(是為了讓從農者能藉由利用農協受惠而設立)

在農協組織當中的主角為從事從農者，其次為在地農協。

### 在地農協

透過自由的經濟活動而能夠使從農者全力以赴、提高所得

- ◆ 從農者與農協的幹部及職員徹底協商十分重要

### 中央會及聯合會

不限制在地農協的自由經濟活動，並給予適切的支援

### 法律修訂內容

#### 在地農協

- ◎ 積極進行農產品銷售等，讓從農者能夠因此受惠
  - 理事過半數，原則上規定必須為認定從農者或從事農產品銷售等的專業人員【負責任之經營體制】
  - 規定農協需以增加從農者所得為目的，以精確的事業活動提高利益，並回饋給從農者等【經營目的明確化】
  - 規定農協不得強制從農者利用其事業【被選擇為從農者的農協】
- ◎ 為了方便提供服務給在地居民
  - 規定在地農協可依其選擇，將組織的一部分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生活協同組合」(co. op)等

### 法律修訂內容

#### 全國中央會

- 從目前的特別認可法人，轉移為一般社團法人
- 廢除對農協之全國中央會監察之義務，改以註冊會計師監察之義務

#### 都道府縣中央會

- 從目前的特別認可法人，轉移為農協聯合會(自律組織)

#### 全國農協

- 規定可依其選擇，將組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 聯合會

- 規定不得強制會員農協利用其事業



## 伍、原本的架構與最新組織架構比較

### 一、在地農協之改革 I:

※以從農者與農協的幹部及職員之徹底協商為大前提

※農協可作為獨立的經濟主體來營運事業，讓從農者能夠從中受惠

原本的架構	最新之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缺乏「有利農產品的銷售及有利生產資材的採購為農協最大使命」之觀念。</li> <li>● 「非營利」規定也可能容易招致『不得獲利』的誤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法規明定農協必須將增加農業所得做最大限度的考量。</li> <li>● 以法規明定農協必須以精確的事業活動實現高收益性，並回饋給組合員（依事業利用量分配）以及用於將來的投資。</li> </ul>
農協認為會員利用農協視為理所當然，也曾發生過因違反独占禁止法的不公平交易方法而遭舉發之事例	<p>改革方向</p> <p>從農者選擇農協是為了從中受惠，因此以法規明定農協不得強制從農者利用其事業</p>
幹部通常由習慣委託銷售方式等原有事業方式的人構成。因此，將難以積極進行可提高農業所得的經濟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事過半在原則上，由「認定從農者」或「從事農產品銷售的專業人員」等構成。</li> <li>● 積極聘用青年及女性。然而，具體人選由在地農協判斷。</li> </ul>

### 二、在地農協之改革 II

(1)使農產品有利銷售		
原本的架構	最新之架構	聯合會等的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幾乎是「委託銷售」。</li> <li>● 農協不負擔風險，以集貨、出貨為主。結果大多廉價銷售，導致較事業從農者脫離農協而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出收購的銷售之目標數值再階段性擴大。</li> <li>● 負擔適當風險並拓展銷路來提高收益。 (在地農協之努力)</li> </ul>	全國農協和大宗實際需求者建立穩定的交易關係，並提供有利的銷售通路。
(2)極力壓低生產資材之價格		
原本的架構	最新之架構	聯合會等的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是 JA 集團，因此大多從全國農協與經濟聯合會調度。</li> <li>● 結果當中存在價錢較貴者，導致有些從農者脫離農協而去。</li> </ul>	<p>徹底比較全國農協與經濟聯合會與其他調度，從最有利的地方進行調度。 (在地農協之努力)</p>	為了不讓全國農協等輸給其他調度，極力以低價的採購來供給農協。



### 三、在地農協之改革 III

(1)減輕金融事業的負擔及風險，盡量將人力資源等調整到經濟事業		
原本的架構	最新之架構	聯合會等的支援
<p>在地農協以本身的名義營運信用事業。</p> <p>結果受到跟銀行、信用金庫等同樣的限制。</p>	<p>(在地農協可選擇)</p> <p>可將信用事業讓渡農林中央金庫或信用聯合會，自己作為代理店等來提供金融服務</p> <p>(已有規定於 JA Bank 法之方式)</p>	<p>由農林中金央金庫及信用聯合會公布代理店手續費之標準。</p> <p>(手續費設定應考量在地農協自己進行信用事業時的收益)</p>
(2)在地農協必須能夠穩定提供服務給在地居民		
原本的架構	最新之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協既為協同組合，因此在非會員利用上會受到限制。</li> <li>● 准會員沒有表決權，無法參與營運。</li> </ul>	<p>(在地農協可做選擇)</p> <p>可分割在地服務等部分，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生活協同組合。</p> <p>(對任何人皆可提供服務，准組合員也擁有議決權)</p>	

### 四、聯合會等之改革 (全國農協、經濟聯合會)

會員農協與聯合會幹部職員的徹底協商為大前提

(1)適當支援在地農協的自由活動	
原本的架構	最新之架構
<p>即使透過全國農協、經濟聯合會，農產品也未必能夠有利地銷售。</p> <p>全國農協、經濟聯合會所銷售的生產資材中也有價格較貴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大宗實際需求者建立穩定的交易關係，藉此將有利銷售農產品的通路提供給在地農協。</li> <li>● 專業所銷售的生產資材中擁有競爭力者。</li> <li>● 在地農協是否利用全國農協、經濟聯合會，則交由在地農協自行判斷。</li> <li>● 與經濟界合作，實施有助於農業發展的活動。尤其全國農協應明確擬定並實行提升農業所得的事業戰略。</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全國農協及經濟聯合會之努力</b></p>
<p>全國農協及經濟聯合會也是農協法上之聯合會，會受到員外利用限制與事業範圍的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全國農協、經濟聯合會可做選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織可變更為農協出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可自由經營，不受農協法限制)</li> </ul>



## 五、聯合會等之改革（農林中央金庫、信用聯合會、全國農業保險聯合會／農業厚生聯合會）

會員農協與聯合會幹部職員的徹底協商為大前提

(1) 適當支援在地農協自由活動	
原本的架構	最新之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地農協未完全致力於減輕金融事業之負擔。</li> <li>● 未明示在地農協是否選擇信用事業讓渡方式的判斷基準。</li> <li>● 農協系統整體的資金超過 90 兆日圓，而農業融資停留在 1 兆餘日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農林中央金庫、信用農協聯合會與全國保險農協聯合會為在地農協提供新的事業方式，以減輕在信用與保險事業上的負擔</li> <li>● 在進行信用事業讓渡的在地農協設置農林中央金庫等代理店時，農林中央金庫、信用農協聯合會應盡早公布代理店手續費之標準（手續費設定應考量在地農協自己進行信用事業時的收益）</li> <li>● 全國保險農協聯合會也應公布改良對策，讓在地農協減輕在保險事業上的事務負擔</li> <li>● 與全國農協等單位合作，積極運用豐富的資金，幫助農業、食品產業發展</li> </ul>
<p>農業厚生聯合會是在農協法上之聯合會，受到員外利用制度的限制。</p> <p>這點可能在提供在地醫療服務時會成為阻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農業厚生聯合會可做選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織可變更為「社會醫療法人」可作為公共醫療單位提供在地必須的醫療服務，不受農協法限制，並持續享有非課稅措施。</li> </ul>

## 六、聯合會等之改革（全國中央會、都道府縣中央會）

將經由會員農協的徹底協商定為大前提

(1) 適當支援在地農協的自由活動	
原本的架構	最新之架構
<p>中央會制度這項特別的制度，是在農協陷入經營困境的 1954 年導入。之後代替原本的行政單位來指導及監察農協。</p> <p>以前數量超過 1 萬的在地農協也因中央會的指導成果而減少至 700 左右，1 縣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轉往自律的新制度</b></p> <p><b>【都道府縣中央會】</b> 轉移至進行經營協商與監察、意見代表、綜合協調等之農協聯合會</p> <p><b>【全國中央會】</b> 轉移至進行組合的意見代表、綜合協調等之</p>



<p>增加 1 個 JA。</p> <p>信用事業方面，依據 JA Bank 法賦予農林中央金庫指導權限。</p>	<p>一般社團法人。</p>
<p>關於全國農協中央會的監察方面，信用金庫、信用組合這類合作組織型態的金融機關也需要接受註冊會計師監察之義務，這一點曾被批評有違金融業務上的公平性 (equal footing)</p>	<p><b>【廢除全國農協中央會的監察】</b></p> <p>廢除全國農業社中央會監察農協之義務，並由註冊會計師擔任監察之義務（然而，業務監察為任意性）</p>

### 七、有關農協法今後之相關修訂時程

	2015 年 9 月	2016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10 月
(1)修正法之實行	公布修正法 2015.9.4	實施修正法 2016.4.1			
(2)理事構成 (理事過半數原則上由認定農業人業等構成)	規定例外的省令 (2016 年 1 月公布)		施行寬限期 	2019 年 4 月 之後首度召集的定期總會	(施行) 
(3)註冊會計師監察之義務	全國農協中央會監察		(※僅限以章程規定時) 全國農協中央會監察 ／註冊會計師監察※	2019.9.30	註冊會計師監察 
(4)中央會制度檢討	全國中央會 都道府縣中央會		轉移期間		一般社團法人、農協聯合會
			全國中央會：組織變更為一般社團法人 都道府縣中央會：組織變更為農協聯合會	2019.9.30	



## 八、農協法等部分修正等之法律（2015 年法律第 63 號）之附則

### （一）自發性活動促進及檢討

第 51 條 政府根據這項法律，將這份與農協、農業委員會相關的制度改革宗旨及內容確實告知社會大眾，同時也對組合的事業及組織應有的構成人員與幹部職員徹底檢討，對於在農地等利用最佳化的推行上（指新農業委員會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推動農地等之利用最佳化。次項同此。）以事業核心的從農者與其他利益關係者間徹底商討，以期啟發這些相關人員的觀念、使他們自發性地推動遵照該改革宗旨。

（二）政府將目標定於這項法律施行後 5 年，且依據組合及農林中央金庫方面的事業與組織相關改革之實施狀況（次項稱「改革的實施狀況」）、農地等之利用最佳化之推動狀況、依這項法律修訂後的規定之實施狀況這三項實際狀況來考量，並針對農協及農業委員會相關制度加以檢討；如果認為有其必要，即根據結果尋求必要之措施。

（三）政府會就准會員（指新農協法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准會員。以下與本項同）之組合事業相關利用限制的應有狀態，自在自施行日起的 5 年期間，對正式會員（指新農協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號規定之組合會員，亦或同條第 2 項第 1 號規定之會員）與准會員的組合事業之利用狀況，以及改革的實施狀況進行調查並加以檢討，並從中得到結論。

## 陸、農業協同組合法（農協法）等部分修訂之法律（2015 年法律第 63 號） 概要（2015 年 9 月農林水產省）

本文根據農林水產省（2016c）重點整理農業協同組合法（農協法）等部分修訂之法律如下第一至三點。

### 一、宗旨

（一）為提升依據「農林水產業・為地區創造活力計畫」等進行之農政改革（透過六級產業化達到之高附加價值化、將海外市場也納入視野以開拓需求、透過農地中間管理機構對負責人執行農地集中、農地利用最佳化等），整頓出讓活用政策之經濟主體可積極參與活動的環境，刻不容緩。

（二）因此，要重新檢討農協、農業委員會與農業生產法人。



## 二、法律之概要

### (一) 農協法的部分修訂

#### 1. 將組合之事業營運原則明確化

農協及農協聯合會（以下簡稱「組合」），依其執行之事業分類，以盡最大能力服務該組合員及會員為目的，在執行該事業時，除了必須考量到將農業所得增加至最大，同時也要確實完成農畜產物的銷售等事業以提高利益，並致力於平均分配投資及事業利用比例分紅，以期在事業的成長發展中謀求更大的利益。（第 7 條相關）

#### 2. 確保組合身為自主性組織之營運

組合在執行事業時，不得強制會員利用該組織。（第 10 條之 2 相關）

#### 3. 理事等幹部構成

原則上，理事之過半數必須為認定從農者或具有農產品銷售、法人經營方面實踐能力者。（第 30 條第 12 項相關）

#### 4. 組合之組織變更等

組合可依其選擇方向，從設立組合之新設分割及組合，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財團法人、生活組合、社會醫療法人等。

（從第 70 條之 2 到第 70 條之 8，從第 4 章第 1 節到第 4 節相關）

#### 5. 廢止農協中央會制度

於中央會制度廢止、法令施行後 3 年 6 個月之間，都道府縣中央會可轉移至農協聯合會，全國中央會可轉移至一般財團法人。（第 3 章、從附則第 9 條到第 27 條相關）

#### 6. 設置執行信用事業之農協等之外部監察人員

執行一定規模以上信用事業之農協，必須接受註冊會計師或監察法人之外部監察，於轉移至新制度時，政府必須作適當之考量。

（第 37 條之 2、附則第 50 條相關）

### (二) 農業委員會法之部分修訂

#### 1. 將農業委員會之事務重點化

農業委員會應依據農地法進行權利轉移等相關批准業務，並推



動農地等利用之最佳化（確保應當成農地利用之土地利用於農業上，並促進農地在利用上的效率化及高度化）。

## 2. 變更農業委員之遴選方法

(1) 廢止農業委員之公選制，由市鎮村長取得市鎮村議會之同意即可任命。屆時，市鎮村長必須向從農者尋求推薦委員候選人，經整理並公告資訊後尊重推薦之結果。

(2) 農業委員之過半數原則上必須為認定從農者。

## 3. 農地利用最佳化推動委員

農業委員會應委託農地利用最佳化推動委員，而推動委員應於負責區域內執行推動農地利用最佳化之活動。

## 4. 農業委員會網路機構

都道府縣首長或農林水產大臣得於全國各行政區指定一個農業委員會網路機構，以確保農業委員會相互之間的聯絡、協調等業務能合理地執行，使都道府縣農業會議或全國農業會議得以順利地轉移至該機構。

### (三) 農地法之部分修訂

針對可擁有農地之法人要件，規定如下：

1. 職員之務農要件方面，只要職員等人員當中有 1 人以上務農即可。
2. 議決權要件方面，只要從農者以外者之議決權未達總議決權的 2 分之 1 即可。

### (四) 其他

使農水產業組合儲蓄保險法之部分修訂、農林中央金庫及特定農水產業組合等進行之信用事業重組及強化相關之法律部分修訂、農業倉庫業法之廢止及其他所需之規定更完善。

## 三、施行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部分附則自公佈日（2015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



### 柒、農協法等部分修訂法案之附帶決議

本文根據農林水產省(2016d)整理農協法等部分修正等之法律(2015年法律第63號)中之附則如下。

#### 一、2015年6月25日 眾議院農林水產委員會

日本的農業、農村現在面臨日益嚴峻的狀況，為克服這些困境、恢復農村應有的活力，透過六級產業化等高附加價值化、將開拓出口也納入考量之需求、對核心農民採取農地集中及整合手法，推動農業成長產業化，而如何確實提高其成果成為目前緊迫的課題。

因此，各地的農協應與在地的從農者合作，在農產品的銷售優勢及生產器材的有效供應方面，活用創意巧思並積極參與。同時，農業委員會為達成將農地利用最佳化之使命，必須整合現有環境，以促使從農者擁有更大的經營發展空間。

故政府在施行本法時，必須設法實現下列事項，以期達到全面推動農業改革的目標。

- (一) 必須依改革的宗旨、促進自主性參與，以期確實達成農協改革最大的目的，利於銷售農產品及有效供應生產器材，以增加農業所得。
- (二) 在制定與農協理事結構及農業委員結構相關之農林水產部會法令時，必須依據制度的宗旨、對組織與運作的自主性及自律性給予最大的尊重，並根據相關者的意向及地區的實際狀態作適當考量。必須確認農協的理事結構確實進行重新評估。
- (三) 在針對准農協組合員現狀進行檢討時，必須針對正式會員及准會員的實際使用狀態進行適當調查，同時充分落實農協所扮演的任務，以作為地區的基礎設施。在重新評估農業生產法人要件、檢討農協的准會員現狀方面，必須迅速進行。
- (四) 農協的組織變更必須確實選擇，同時在將組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方面，必須在部會法令下的章程中明記公司股權讓渡限制規則。
- (五) 關於在地重複設立農協一事，在本次法令修訂時給予完全的自由。但是，必須考量到從農者會依據新修訂進行選擇，導致可以同時利用多數農協服務之狀況。



- (六) 農協、全國農協必須強化與企業界的合作，並積極推動有利於農業與食品產業發展之經濟活動。
- (七) 農林中央金庫及都道府縣信用農協聯合會，必須積極參與農業融資，以適當回應核心事業農等從農者的新資金需求。
- (八) 由全國農協中央會監察，轉換為由註冊會計師監察時，必須根據與關係人之間的協議、採取萬全措施，以確實實施關注事項。
- (九) 隨著這次農協改革，稅制方面也必須採取萬全措施。
- (十) 農協系統組織必須依據服務該成員的組織初衷，在實施該事業時，必須努力在各方面經營達到公平、公正，以避免引起對組合之誤會。
- (十一) 農業委員的任命、農地利用最佳化推動委員的委託及相關推薦或公開招募等，必須透過合理的程序並公正辦理。此外，對於農業委員及新設的推動委員，必須確保足夠的名額以妥善地執行業務。同時，對於農業委員及推動委員的報酬，也必須比照業務核定以確保合理的預算。
- (十二) 農業委員會對於公共性高的農地整合及權利移動之相關決定，有鑑於需要高度中立性與來自地區的深度信賴，在廢除農業委員的公選制度時，必須充分考量能堅持地區的代表性。
- (十三) 透過農業委員會的改革，使農業委員與農地利用最佳化推動委員的任務分擔更加明確，且需強化與農地中間管理機構之間的合作關係、加速對核心事業農的農地利用集中與整合工作，同時有效率且有成效地消除並預防產生棄耕地。
- (十四) 為提升農業委員及農地利用最佳化推動委員的資質，必須確保研習機會同時強化事務局體制。
- (十五) 市鎮村長與農業委員會必須密切聯繫並擔負起責任，致力於解決人與農地的問題等，以落實地區農業的發展。

## 二、2015年8月27日 參議院農林水產委員會

自二戰後設立的農協與農業委員會歷經幾度變遷，扮演著日本農業政策的骨幹。

然而，近年來日本經濟社會轉型，加上在地農業結構變化，以至於產



生了許多包含自主性改革在內的改革需求；透過技術革新、六級產業化等帶來的高附加價值化、將開拓出口也納入考量的需求、對核心事業農採取農地集中及整合手法，推動農業成長產業化，以及如何確實振興地區發、促進多元的農業發展、提高農家所得等成果，成為目前緊迫的課題。

為此，各地的農協應與在地的從農者合作，在農產品的銷售優勢及生產器材的有效供應方面，活用創意巧思並積極參與。同時，農業委員會為達成將農地利用最佳化之使命，必須整合現有環境，以促使從農者擁有更大的經營發展空間。

在推動過程當中，面臨擁有悠久歷史、與在地共存的農協及農業委員會的改革時，該委員會也必須依據所提出之諸多意見，確實推動改革以撫平相關者的不安。

因此，政府在施行本法時，必須設法實現以下事項，以期達到全面推動農業改革的目標。

- (一) 在推動農協組織的發展過程中，農協必須以全力推動自主改革作為基礎，以期確實達成有利銷售農產品及有效供應生產器材以增加農業所得這項農協的改革目的。
- (二) 在制定與農協理事結構及農業委員結構相關之農林水產部會法令時，必須依據制度的宗旨，對組織與運作的自主性及自律性給予最大的尊重，並根據相關者的意向及地區的實際狀態作適當考量。
- (三) 在研討准會員現狀時，必須依據農協法第一條的目的，同時不以正式會員數及准會員數之間的比較作為理由，充分落實農協所扮演的任務並依據相關者的意向，以作為地區發展的基礎設施。

此外，針對修訂後的農協法第七條，必須適當地公告准會員的事業利用並未受限等修訂宗旨。

- (四) 農協法第一條以「促進從農者協同組織的發展」為宗旨，從這個觀點出發，必須徹底公告農協的組織變更只是選擇，絕不是強制性的規定。同時在將組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方面，必須明列部會法令規定下的公司章程股權讓渡限制規則。
- (五) 農協、全國農協必須強化與企業界的合作，並積極推動有利於農業、食品產業的發展及協助提升農家所得之經濟活動。



- (六) 農協、信用農協聯合會及農林中央金庫，必須積極參與農業融資，以適當回應核心事業農等的新資金需求。
- (七) 由全國農協中央會進行監察，轉換成由註冊會計師監察時，必須根據與關係人之間的協議，採取實際性實證等萬全措施，同時顧及農協監察員之專業性，使農協的監察費用不會增加實質負擔等事項得以確實落實。
- (八) 隨著這次農協改革，稅制方面也必須採取萬全措施。
- (九) 有關農協等日本協同組合的目的及理念，必須努力增進國民的理解。

此外，有鑑於實現農業團體在「食料、農業與農村基本法」上主動努力參與的基本理念，在決定包含農業團體相關政策的具體農業政策時，必須在實施「食料、農業對農村基本法」方面，尊重負責調查審議的「食料、農業與農村政策審議會」意見。

- (十) 農協系統組織必須依據服務該成員的組織初衷，在實施該事業時，必須努力在各方面經營達到公平、公正，以避免引起對協同組合之誤會。
- (十一) 農業委員會對於公共性高的農地整合及權利移動之相關決定，有鑑於需要高度中立性與來自地區的深度信賴，在廢除農業委員公選制度時，必須充分考量能堅持地區的代表性；農業委員的任命、農地利用最佳化推動委員的委託及相關推薦或公開招募等，在超過規定人數的情況下，必須傾聽相關者的意見，以透過合理的程序公正辦理。

此外，必須徹底公告制度的宗旨並積極推動，以積極延攬女性、青年擔任農業委員。

- (十二) 對於農業委員及農地利用最佳化推動委員，必須確保足夠名額以適當執行其業務。同時，對於農業委員及推動委員的報酬，必須要有比照業務之適當水準。此外，為提升農業委員及推動委員的資質，必須確保研習機會，同時強化事務局體制。為確認實施以上事項，必須確保充足的預算。
- (十三) 在農業委員會強化與農地中間管理機構之間的合作關係、農業委



員與農地利用最佳化推動委員分工合作之下，全體委員會應加速對核心事業農的農地利用集中與整合工作，同時有效率且有成效地消除並預防產生棄耕地。

- (十四) 市鎮村長與農業委員會必須密切聯繫並擔負起責任，致力於解決人與農地的問題等，以落實地區農業的發展。同時，在農業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網路機構對相關行政機構提出的意見中，應廣泛納入推動農地利用最佳化相關政策方面之農業、農村問題，以反映現場意見。
- (十五) 基於離開現場進行判斷之農地轉用許可制度的基本考量，農業委員會對於沒有義務聽取都道府縣農業委員會網路機構意見的三十公畝以下農地，也必須公告可運用聽取意見的功能。
- (十六) 隨著農業生產法人的成員要件鬆綁，必須適當地運用制度，以預防農地受到農業以外的資本支配。

### 玖、對我國的啟示

日本有關農協改革有贊成與反對者。贊成農協改革之主張有本間(2014)及飯田(2015)等。反對及對部分改革有意見的主張有石田信隆(2015)、石田正昭(2015)、田代洋一(2015)及名田作(2016a, 2016b)等。農協改革之主張已在上述做了評析。然而，反對及對部分改革有意見的主張，主要是認為安倍政權三支箭中第三支成長戰略中「提升農業所得」之政策目標不明確，因此所導致對相關細節的反對。至今為止，該政策目標尚未具體釐清是誰的所得提升。然而，為了使農協會員之所得提升，大幅度改革農協制度與法規，因而產生許多反對意見。例如：組織變成股份有限公司型態之彈性化規定，持反對意見者認為，如果是利潤導向之股份有限公司根本無法從事山坡地等條件不利地區之農業經營，而認為應該是要強化農協組織功能，而非改變農協成為營利目的之股份有限公司；持反對者根本上認為農協應該為非營利組織，因為他們認為農協原本目的是為會員「奉獻」，而非如股份有限公司是將利潤分紅給會員。

綜合上述，日本農協與臺灣農會的課題與其說是內部組織問題，不如說是競爭政策之問題。因為，日本農協與臺灣農會及一般合作組織公司法



人不同，其特徵是由政府設定之農民組織。日本及臺灣從組織設立以來一直擔負中央農業政策的實施角色。特別是現在日本農協組織巨大化，必須檢視與其他民間企業形成競爭阻礙之各種優惠措施。例如：其他行業禁止之金融機關之例外(信用事業)、人壽保險及損害保險(保險事業)兼營禁止之例外、獨佔禁止法適用之除外及法人稅優惠措施等。日本農協問題往往與稻米政策、農地問題皆在阻礙資源效率利用觀點呈現共通點。日本此次大規模農協改革給予我國以下 6 點啟示：(1)使農協成為追求利益之職能組織；(2)理事過半要求為核心專業農民；(3)JA 全農能夠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4)必須接受會計師監察；(5)廢除中央會(之控制)；(6)贊助會員之限制需再花時間謹慎觀察。

由於日本農協與臺灣農會皆依據相關農協與農會法規而設置，而賦予之前歷史背景下各種「特權」。從該「特權」導致了較大問題是，日本農協的利益往往與日本農業成長與發展產生矛盾。實際上，日本農協正式會員數已遠遠超過農家戶數。日本農業邁向效率化及由少數專業農來帶領之態勢往往與農協利益產生矛盾。但滯留多數較小規模兼業農並依賴農協之架構才能主張農協存在之意義。對於農協來說，其理想之組織架構為會員人數之維持擴大，及四大事業利用額度之增加。日本農家數大約是 253 萬戶，然而，農協之正式會員數大約是 456 萬人(2013)。通常農協正式會員是一戶一人。由此可知，是包含較多較小規模之營農所造成的。加上，非從農者之准會員大約有 558 萬人(2013)。職員數大約有 21.6 萬人，理監事大約有 1.9 萬人，農協之販賣事業規模大約為 4.2 兆日圓(2011)，購賣事業大約 3 兆日圓(2011)。由此可知，農協是巨大商社，也是大銀行及大保險公司。然而，農協能夠經營如此廣大事業就是被賦予各種「特權」。例如：一般金融業及保險業規定不能從事其他行業。又，農協之供銷事業有部分能夠不適用獨佔禁止法，且法人稅也比一般財團法人低。終而，日本農協已非把有效率的經營當成目標，而是以農家數取勝，且農業經營本身變成保護及寬容較小規模兼業農家的組織。加上，在農村維持農家數量之農協對於政治人物也是理想存在，不僅能成為地方選舉選票吸票機器，此政治結構加深了農協與執政黨之連結，為了「反饋」，過去日本農協才會提出各種保護(補貼)政策，進而使日本農業走向衰退，值得我國借鏡。



## 拾、參考文獻

日本自由民主黨，2015，依據執政黨敲定法制度等之骨架，農林水產省（日文）

[http://www.maff.go.jp/j/keiei/sosiki/kyosoka/k\\_kenkyu/pdf/2\\_hoseido\\_kokkaku.pdf](http://www.maff.go.jp/j/keiei/sosiki/kyosoka/k_kenkyu/pdf/2_hoseido_kokkaku.pdf)

石田信隆，2015，如何思考「農協改革」，家之光協會（日文）

石田正昭，2015，JA 的歷史與我們的角色，家之光協會（日文）

田代洋一，2015，農協准組合員制度之大義，農文協（日文）

本間正義，2014，農業問題，筑馬新書（日文）

名田作，2015a，農協法之改正，農林金融，pp. 2-13（日文）

名田作，2015b，法制度准組合員制度之意義與課題，pp. 11-51（日文）

農林水產省，2016a，有關農協，農林水產省（日文）

[http://www.maff.go.jp/j/keiei/sosiki/kyosoka/k\\_kenkyu/pdf/5\\_nokyo\\_nitsuite.pdf](http://www.maff.go.jp/j/keiei/sosiki/kyosoka/k_kenkyu/pdf/5_nokyo_nitsuite.pdf)

農林水產省，2016b，有關農協法改正，農林水產省（日文）

[http://www.maff.go.jp/j/keiei/sosiki/kyosoka/k\\_kenkyu/pdf/1\\_nokyohou\\_kaisei.pdf](http://www.maff.go.jp/j/keiei/sosiki/kyosoka/k_kenkyu/pdf/1_nokyohou_kaisei.pdf)

農林水產省，2016c，農協法等部分修訂之法律（2015 年法律第 63 號）概要（日文）

[http://www.maff.go.jp/j/keiei/sosiki/kyosoka/k\\_kenkyu/pdf/3\\_kaiseiho\\_gaiyou.pdf](http://www.maff.go.jp/j/keiei/sosiki/kyosoka/k_kenkyu/pdf/3_kaiseiho_gaiyou.pdf)

農林水產省，2016d，農協法等部分修正等之法律（2015 年法律第 63 號）中之付則（日文）

[http://www.maff.go.jp/j/keiei/sosiki/kyosoka/k\\_kenkyu/pdf/4\\_kokkai\\_futai\\_ketsugi.pdf](http://www.maff.go.jp/j/keiei/sosiki/kyosoka/k_kenkyu/pdf/4_kokkai_futai_ketsugi.pdf)

農林水產省，2016e，有關農協法的修訂所變更的政令（農業委員法相關法條除外）（日文）

[http://www.maff.go.jp/j/keiei/sosiki/kyosoka/k\\_kenkyu/pdf/6\\_nokyoho\\_kaisei.pdf](http://www.maff.go.jp/j/keiei/sosiki/kyosoka/k_kenkyu/pdf/6_nokyoho_kaisei.pdf)

飯田康道，2015，JA 解體-1000 萬組合員之命運，東洋經濟新報社（日文）



陳詠妤、李孟惠, 2015, 考察日本農民團體組織管理及經濟事業發展,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

陳偉美, 1999, 日本農協組織的發展歷程與改革, 問題與研究, 第39卷第10期

鍾秋悅, 2015, 區域經貿協定浪潮下之日本農協改革, 農委會,  
[http://www.coa.gov.tw/htmlarea\\_file/web\\_articles/coa/20593/04.pdf](http://www.coa.gov.tw/htmlarea_file/web_articles/coa/20593/04.pdf)